

#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力斯汽车”或“受让方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”或“转让方”）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引望”）10%股权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2024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，公司拟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投资入股事宜，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议案》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同日，赛力斯汽车与华为、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 10%股权，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、引望签署《关于加入<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>之协议》。

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本次交易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3 亿元、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7.5 亿元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引望 10%股权的过户手续，具

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、2025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、2025-023）和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此外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、2025年1月7日、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2、2025-002、2025-018）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》等文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三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，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4.5亿元，受让方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